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49號

03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聲請駁回。

13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係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再審聲請人（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卷第130頁），再審聲請人於同年10月24日聲請再審（本院卷第8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16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伊於前歷次確定裁判均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違背法令等為由，且具體表明該當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事證為由聲請再審，並未逾越再審不變期間，法院應

實質進行審酌，不應逕以程序駁回再審聲請及再審之訴；審理原確定裁定之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卻未迴避，審查自己先前所為之違法裁判，已違反法官迴避制度，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爰依法聲請再審。又伊因歷審誤判而遭強制執行之金額及利息，應得於再審程序為訴之追加，原確定裁定有誤而未處理，亦應一併補充判決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再審相對人應給付再審聲請人新臺幣18萬9,144元，及自101年10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

(一)按法院於訴訟繫屬後，應先審查程序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若程序事項未符合法律規定，自無從為實體之審理。又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下稱第4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具體指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理由；又其所指再審事由亦與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且再審聲請人所陳均係對前程序之各確定裁判所為指摘，與第45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理由無涉，而原確定裁定未命補正，逕行駁回再審聲請人就第45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另再審聲請人雖泛稱原確定裁定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然此核屬均係對原確定裁定前之各前

程序確定裁判所為指摘，而與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理由無關，再審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故尚難認再審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無庸再命其補正，再審聲請人此部分再審之聲請，乃不合法。

(二)次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雖定有明文。惟此條款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例如對於再審確定終局判決及原確定終局判決又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僅參與再審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須迴避，而參與原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則不須再自行迴避（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參照）。

查原確定裁定係再審聲請人就第4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第45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為許碧惠法官、蘇錦秀法官、邱光吾法官，而審理原確定裁定之法官為王沛雷法官、林哲安法官、毛彥程法官並未參與第45號確定裁定之裁判，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則原確定裁定應無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再審事由，是再審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三)再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原確定裁定既認再審聲請人所為再審之聲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依前揭說明，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追加之訴，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故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部

01 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
02 云，難認可採。又原確定裁定既已認再審聲請人追加之訴既
03 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自無漏未裁判之情形，附
04 此敘明。

05 (四)另按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
06 訴狀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
07 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
08 必要。查再審聲請人雖併主張如附表一、二所示裁判，具有
09 再審事由云云。惟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之各前程序確定
10 裁判具有再審事由，並求予廢棄各該裁判部分，須本院審
11 認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後，始能進入
12 前程序之再開或續行。然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
13 前揭再審事由各節，既經本院認其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則
14 就其所指之各前程序之確定裁判是否具有再審事由，即無庸
15 審究。

16 四、綜上，本件再審聲請一部分為不合法、一部分為無理由，均
17 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21 法官 林大為

22 法官 陳月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李佩諭

27 附表一

編號	本院確定判決案號
1	96年度簡上字第1號

01

	(一審判決案號為本院 士林簡易庭95年度士 簡字第1017號)
2	97年度再易字第6號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本院確定裁定案號	備註
1	98年度再易字第3號	
2	102年度再易字第21號	再審起訴狀誤植為「聲 再易」字
3	103年度聲再字第8號	再審起訴狀誤植為「聲 再易」字
4	105年度聲再字第10號	
5	107年度聲再字第3號	
6	107年度聲再字第14號	
7	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	
8	108年度再易字第6號	
9	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	
10	108年度聲再字第7號	
11	108年度聲再字第9號	
12	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	
13	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	
14	109年度聲再字第8號	
15	109年度聲再字第13號	
16	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	
17	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	
18	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	

19	110年度再易字第10號	
20	110年度聲再字第19號	
21	110年度聲再字第25號	
22	110年度聲再字第30號	
23	110年度聲再字第23號	
24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	
25	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	
26	110年度聲再字第29號	
27	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	
28	110年度聲再字第20號	
29	110年度聲再字第34號	
30	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	
31	111年度聲再字第13號	
32	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	
33	110年度聲再字第27號	
34	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	
35	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	
36	110年度聲再字第32號	
37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	
38	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	
39	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	
40	111年度聲再字第6號	
41	111年度聲再字第14號	
42	110年度聲再字第26號	
43	110年度聲再字第33號	
44	111年度聲再字第23號	

45	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	
46	111年度聲再字第21號	
47	110年度再易字第28號	
48	110年度聲再字第31號	
49	111年度聲再字第18號	
50	111年度聲再字第22號	
51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	
52	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	
53	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	
54	111年度聲再字第29號	
55	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	
56	111年度聲再字第28號	
57	111年度聲再字第17號	再審起訴狀重複列此案號2次，故僅列本次，其餘重複刪除
58	111年度聲再字第37號	
59	111年度聲再字第27號	
60	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	
61	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	
62	111年度聲再字第33號	
63	111年度聲再字第34號	
64	111年度聲再字第45號	
65	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	
66	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	
67	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	
68	112年度聲再字第17號	

69	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	再審起訴狀重複列此案號2次，故僅列本次，其餘重複刪除
70	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	
71	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	
72	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	
73	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	
74	111年度聲再字第20號	
75	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	
76	112年度聲再字第7號	
77	111年度聲再字第49號	
78	112年度聲再字第30號	
79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	
80	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	
81	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	再審起訴狀重複列此案號2次，故僅列本次，其餘重複刪除
82	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	
83	112年度聲再字第29號	
84	112年度聲再字第36號	
85	112年度聲再字第23號	
86	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	
87	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	
88	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	
89	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	
90	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	

91	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	
92	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	
93	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	
94	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	
95	112年度聲再字第31號	
96	112年度聲再字第32號	
97	112年度聲再字第42號	
98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99	112年度聲再字第43號	
100	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	
101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	
1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	
103	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	
104	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	
105	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	
106	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	
107	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	
108	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	
109	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	
110	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	
111	112年度聲再字第44號	
112	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	
113	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	
114	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	
115	112年度聲再字第37號	
116	113年度聲再字第26號	

(續上頁)

01

117	113年度聲再字第28號	
118	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	
119	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	